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19年第5期(总第453期)

2019年3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第一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八条措施的通知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厦门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纠纷裁决工作规程若干条款的通知	(4)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

【部门文件】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	(9)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企业改制上市发展办法的通知	(10)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2018年秋冬季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自谋职业经济补助和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12)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	(13)
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厦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印发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的通知	(16)
厦门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市民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18)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特别限制措施的通告	(21)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印发补植复绿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厦门市商务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3)

【区府文件】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禁建区范围的通告	(35)
--------------------------------------	------

【区府办文件】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集美区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36)
--	------

【目录索引】

2019年2月下半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40)
---------------------------	------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任:黄 强

副主任:黄 杰

委员:洪耀发 蒋群星

黄献利 洪志伟 孙加庆

朱校园 林 虹 梁木枝

主编:洪耀发

副主编:蒋群星

编辑出版: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部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61号

责任编辑:林黎虹 江鹭燕

电 话:2891392

邮 编:361018

印 刷:厦门市直属机关印刷厂

电 话:2896387

★市府办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推进第一产业招商引资工作 八条措施的通知

厦府办[2019]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推进第一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八条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2日

厦门市推进第一产业招商引资工作 八条措施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动农业农村领域招商引资工作,促进我市第一产业又好又快协调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鼓励投资种植业项目。支持开展规模化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向农户流转承包地经营权、开展土地整理,对新投、增投建设集中连片100亩及以上的项目,符合我市《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厦府办[2018]180号)等扶持条件的,按上述文件对经营主体补助标准的两倍予以补助。企业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在符合用地控制规模的情况下,可按农用地管理,优先办理备案手续。(责

任单位: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国土房产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鼓励投资渔业发展项目。对利用有合法批建手续的厂房开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的本市退养退捕渔民,按其新增设备投入总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1500万元。鼓励本市退养退捕渔民进行水产苗种场提升改造,符合环保要求的,按其新增设备投入总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鼓励本市退养退捕渔民到厦门以外地区开展水产养殖,对于退养退捕渔民股份超过50%且在厦门成立公司的,按其新增生产性设备(含网箱)总投入的30%给予补助,从事深海网箱养殖的,单个

项目补助不超过500万元，其余项目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200万元。按国家规定免征税收的海洋渔业企业，参评市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的，税收缴纳情况不作为评审指标。前述退养退捕渔民由各区政府负责认定。(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市财政局)

三、鼓励投资乡村旅游服务业项目。支持发展乡村旅游，对符合用地政策且新投、增投单个项目建设资金达2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贷款贴息补助，贴息期为3年，贴息补助金额为项目贴息期内所付利息的60%；景区内的旅游厕所、停车场以及道路等旅游公共基础设施由所在区根据全区规划布局按政策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将上述政策扶持的企业优先纳入涉农政策性金融机构服务支持对象，在信贷利率、年限、额度、政策性担保、融资租赁等方面给予优惠；鼓励农商行、村镇银行等机构突出特色化经营，为“三农”、农业项目提供更针对性、精准化、便利化的金融服务，切实加强薄弱环节的金融保障。探索为企业打造农业项目无抵押信贷金融产品，支持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开发适合农业项目的产品和金融服务。鼓励各区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各类农业农村发展投资基金。(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厦门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支持发展总部经济。经认定的设区市市级(含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厦设立总部企业和成长型企业，视同电子商务企业按照《厦门市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予以认定，享受相应总部或成长型企业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六、支持涉农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对通过增加投资、实施技术改造的涉农加工企业，参照市重点工业企业技改补助政策，予以其技改项目设备投入按10%足额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七、鼓励涉农民营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涉农民营企业申请确认厦门市重点实验室，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应为1亿元以上，重点实验室主任近三年应承担省级及以上项目，其他条件需符合《厦门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厦科联[2017]44号)。依托单位为民营企业的重点实验室，获得省市级认定的，一次性无偿资助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八、切实强化组织保障。各区、各相关市直部门要将第一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以此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个重要抓手。各区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于两个月内报送市政府办公厅；各相关市直部门要按市“推进第一产业招商工作小组”确定的分工职责认真做好指导、协调工作，推动政策落地、产生效应。(责任单位：各相关市直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本措施由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房产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旅发委、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修改厦门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 纠纷裁决工作规程若干条款的通知

厦府办[2019]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完善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纠纷裁决工作机制,经研究,同意对《厦门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纠纷裁决工作规程》(厦府办[2017]69号)若干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纠纷由市政府依法裁决,具体裁决工作由市土地房屋征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二、将第八条修改为“房屋征收部门申请裁决的,应提交下列材料:……(三)被征收房屋权属证书或产权审查证明及经房屋所在区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的应安置人口材料;(四)测绘机构出具的被征收房屋结构、面积、平面示意图及位于征收范围内的位置示意图;(五)安置房的结构、

面积、平面示意图;安置房为期房的,还应附周转房或临时过渡费发放的相关材料……”

三、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四、上述修改内容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1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府办[2019]2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5日

厦门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8〕98号），扎实推进我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政策引导、市场驱动，重点突破、系统推进，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到2020年，全市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港口铁路集疏运量和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大幅增长。与2017年相比，全市铁路货运量增加50万吨、增长6%；水路货运量增加1628万吨、增长18.5%；港口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80万吨；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20%；港口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

二、开展六大行动

（一）铁路运能提升行动

1、加快铁路建设，提升货运能力。协调铁路部门加快福厦客运专线建设，推进渝长厦高铁前期工作，支持建设兴泉铁路厦门支线，提升我市对外物流通道铁路运输能力。开展厦门港区铁路专用线规划研究工作，推动海沧铁路支线电气化升级改造和海隆码头、远海码头铁路专用线建设，完善港四道铁路专用线及场站建设，打通铁

路进港最后一公里，提升港区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到2020年，铁路进港率超过60%。整合优化铁路货站（场）布局，更新装卸装备，完善服务功能。（市铁路建设指挥部、厦门港口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海沧区政府、港务集团等参与）

2、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模式。协调关闭周边地区铁路货场，调整货运功能到前场铁路大型货场，优化列车运行图，丰富列车编组形式，丰富运输产品，提高运行时效。推动开发铁路货运班列、点到点货运列车、大宗货物直达列车等多频次多样化班列产品，构建快捷货运班列网络。推动研究开发铁路双层集装箱、驮背运输产品，提升通道配套设施设备能力。（市交通运输局牵头，集美新城建设指挥部参与）

3、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协调南昌铁路局集团深化铁路运输价格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灵活的运价调整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完善短距离大宗货物运价浮动机制。规范铁路专用线代维收费行为，推动降低专用线共用收费水平。推动减少和取消铁路两端短驳环节，规范短驳服务收费行为，降低短驳成本。推动铁路运输企业与港口、物流园区、物流企业等开展合作，构建门到门接取送达网络，提供全程物流服务。（市发改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二）水运系统升级行动

4、降低港口物流成本。对标沿海大港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港口收费，对实行政府定价的，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督促企业落实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加收任何价外费用。认真落实国家、省里有关港口收费标准和市政府关于降低部分港口收费标准的通知要求，切实降低港口物流成本，增强水路货运吸引力。（厦门港口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自贸委、港务集团参与）

5、推动集疏港运输向铁路和水路转移。进一

步加强煤炭等大宗货物港区运输管理,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完善集装箱海运支线网络布局,集合省内港口集装箱货源,挖掘福州——厦门集装箱等内贸支线和外贸内支线中转、水路运抵、水路提箱等潜力,吸引省内外贸集装箱从厦门港中转,提升水路运输比例。2020年底前,厦门港的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厦门港口管理局牵头,港务集团参与)

6、深化厦台航运物流合作。推进厦门——台湾物流通道建设,拓展海上货运航线。积极发展对台海运快件业务,发挥厦门两岸海运快件试点城市作用,加快建设京东厦门分拨中心等快递基础设施项目。巩固发展客滚运输,促进两岸车辆通过滚装航线互通行驶。(厦门港口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公安局分工负责)

(三)公路货运治理行动

7、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加大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力度,重点加强石料场、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等重点源头单位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监督公路货运源头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严格落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统一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加大对大宗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执法力度。进一步优化完善公路治超网络,推广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优化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完善农村公路限宽限高保护设施。加强科技治超,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检测,探索利用不停车检测等科技设施开展治超非现场执法。依托全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跨区域、跨部门治超信息资源交换共享,落实“一超四罚”。加强信用治超,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到2020年底,全市高速公路全面实施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高速公路货运车辆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不超过0.5%,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质监局、路桥集团、泉厦高速公路公司参

与)

8、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加强既有营运车辆情况排查,建立不合规车辆数据库,制定车辆退出计划,严格审验货运车辆申办道路运输证的车型,对不合规车型一律不予办证。强化执法监管,引导督促行业、企业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积极推进危险货运车辆报废更新,促进标准化车型更新替代。开展中置轴汽车列车示范运行,加快轻量化挂车推广应用,大力推广集装箱、周转箱、厢式半挂车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和货运车辆。力争到2020年,全市厢式车辆所占比重达到50%以上,重点物流企业厢式车比重达到60%以上,全市重型车、专用车比例分别提高到40%和20%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等单位参与)

9、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促进“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本市物流企业申报无车承运人试点资格,积极引进一批优质无车承运企业进驻我市。支持引导货运大车队、挂车共享租赁、甩挂运输、企业联盟、品牌连锁等集约高效的运输组织模式发展,发挥规模化、网络化运营优势,降低运输成本,有效整合分散经营的中小货运企业和个体运输业户。支持大型道路货运企业以资产为纽带,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加盟连锁等方式,拓展服务网络,延伸服务链条,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四)多式联运提速行动

10、加快联运枢纽建设和装备升级。推进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物流园区建设,建设一批具有公共服务属性和多式联运功能、运输组织无缝衔接的物流园区,加快建设前场铁路大型货场、前场物流园区,打造成为东南沿海区域性陆路物流枢纽。进一步拓展高铁场站货运服务功能,完善货运配套设施。在现有三明、吉安和赣州陆地港的基础上,继续鼓励港口企业到内陆地区建设陆地港,拓展内陆地区货源。到2020年,力争在沈海高速、厦蓉高速等主干线高速公路和具备货运功能的干线铁路建成货运枢纽及其配套的物流集

中区,推进综合货运枢纽建设。大力推广集装化运输,支持企业加快多式联运运载单元、快速转运设备、专用载运机具等升级改造,推广应用45英尺集装箱和35吨敞顶集装箱,促进集装化、厢式化、标准化装备应用。(市交通运输局、厦门港口管理局牵头,集美新城建设指挥部,集美、海沧区政府、港务集团参与)

11、加快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认真落实厦门市促进厦门港海铁联运发展扶持政策,鼓励拓展集装箱海铁联运业务,吸引省内外货物通过海铁联运从厦门港进出,对经由厦门港进出的海铁联运集装箱重箱,按规定标准予以补助。鼓励企业从事海铁联运,对符合条件的开展厦门港海铁联运业务实际经营人给予奖励。(厦门港口管理局牵头,市口岸办、财政局、港务集团参与)

12、提升“海丝核心区”设施联通水平。充分发挥我市区位优势,加强与成都、重庆等中西部重要物流节点城市的对接合作,努力提升“中欧班列”运营效益。积极推进“丝路海运”建设,加大“中欧班列”在台湾、东南亚的推介力度,积极拓展市场,构建与“中欧班列”无缝衔接、相得益彰的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国际贸易新通道。(自贸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厦门港口管理局、商务局、海沧区政府、建发集团、港务集团、海投集团参与)

13、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以创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为抓手,加大对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前场铁路大型货场、闽赣通道等多式联运工程和甩挂运输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示范工程运行监测,推动运输组织模式创新。积极培育集装箱海铁联运示范线路。鼓励骨干龙头企业在运输装备研发、多式联运单证统一、数据信息交换共享等方面先行先试,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支持开展集装箱运输、商品车滚装运输、全程冷链运营、电商快递班列等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创建。通过示范项目的实施,形成服务标准化,提高公、铁、水运输方式的一体化衔接和协作水平,提升综合运输服务整体效能,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厦门港口管理局、自贸委、港务集团、象屿集团参与)

(五)城市绿色配送行动

14、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按照《厦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厦府办〔2018〕211号)的要求,加快城市配送网络规划建设,引导配送设施合理布局,形成分拨基地、配送中心、末端网点全面覆盖的城市配送网络体系。推进绿色物流城市建设,改善城市配送交通环境,积极开展绿色邮政建设综合试点,加强城市配送信息化建设与业务监管,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创新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加大对示范项目物流园区(货运枢纽)建设、绿色物流智慧服务平台建设等支持力度。到2020年,至少建成1个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项目。(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等参与)

15、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的推广应用,2019年起停止销售低于国VIA标准车用汽油、低于国VI标准车用柴油,到2020年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VI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超过50%。在重点物流园区、铁路物流中心、机场、港口等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支持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货流密集区域,集中规划建设公共充电设施,保障新能源物流车的正常运营。优化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在限行区域及时段上享受比普通货车更为宽松的管理措施,在货运枢纽、装卸站点、商超车辆停靠点等公共或配建停车场设置一定比例的新能源城市配送车专用停车位,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点)停放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2小时以内免费。(市经信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规划委、公安局、建设局、环保局、厦门港口管理局、邮政管理局、港务集团、翔业集团参与)

16、推进城市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协调南昌铁路局集团充分发挥铁路既有站场资源优势,完善干支衔接的基础设施网络,创新运营组织模式,打造“轨道+仓储配送”的铁路城市物流配送新模式,提高城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中公铁联运的比例。开展城市生产生活物资公铁接驳配

送试点,推动铁路站场增设或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公铁联运城市配送新体系。(市交通局牵头,厦门港口管理局、市经信局、商务局参与)

(六)信息资源整合行动

17.加强多式联运公共信息交换共享。加快推进厦门多式联运中心信息系统(一期)项目建设,对接做好班列运营端、管理单位端及监管作业场所的数据交换应用,促进多式联运全流程、各环节信息资源的互联共享,加强横向和纵向物流整合。2019年底,厦门港实现海铁联运信息交换共享;2020年底,基本实现资质资格、认证认可、口岸查验、违法违章、信用评价、政策动态等服务信息一体化,基本实现全市多式联运公共信息交换共享。(自贸委牵头,市发改委、口岸办、厦门港口管理局等参与)

18.提升物流信息服务水平。加快厦门智慧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域外港口和航运、物流企业等相关单位互联互通,实现厦门口岸物流信息交换共享,提供海运、空运、多式联运等货物全程追踪、实时查询等可视化服务。整合提升物流公共信息服务,重点推进象屿保税物流园区、前场物流园区等智慧化建设,完善物流交易体系、信息体系建设,完善信息发布、信息查询等服务功能。(自贸委、市物流办牵头,厦门港口管理局、港务集团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一区一策、一港一策、一企一策”的要求,组织编制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责任清单,科学安排工作进度,出台配套政策,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方案涉及的重点项目纳入“五个一批”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动态分析,每季度进行情况通报。对于工作推进不力、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的,按照规定予以严肃问责。(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市重点办等相关部门参与)

(二)认真落实财政等支持政策。积极争取车购税资金、中央基建投资等现有资金,统筹推进公铁联运、海铁联运等多式联运发展,提升港口

集疏运能力。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和多式联运发展。对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有关企业和人员依照有关政策及时给予经济补偿或奖励。(市财政局、发改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环保局、经信局、厦门港口管理局参与)

(三)完善用地用海支持政策。加大铁路专用线用地支持力度,将国家《推进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明确的铁路专用线项目(不含物流园区)纳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受理范围,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编制港口集疏运铁路、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方案,保障用地指标。加大对“公转水”码头及配建工程的用海支持力度,保障用海需求。(市国土房产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分别负责)

(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保障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货运市场和重点企业监测,及时掌握行业动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从业人员社会保障、职业培训等服务,积极培育拓展新兴市场,推动货运行业创新稳定发展和转型升级。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大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

(五)加强工作信息报送。各牵头单位要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内容和任务目标,按季度总结形成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情况报告,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交通运输局,以便汇总上报。(各牵头单位)

★部门文件★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 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

厦人社[2019]17号

各区人社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8〕281号)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代缴政策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94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的城乡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待遇确定和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构成。基础养老金由市政府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所需资金按规定由国家、市、区各级财政分担。我市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65岁以上参保城乡居民给予适当的倾斜;对长期缴费、超过最低缴费年限的,适当加发缴费年限养老金;提高的基础养老金和加发的缴费年限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负担。引导激励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提高待遇水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统筹考虑国家、省最低基础养老金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待情况,适时提出全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方案,报请市政府确定。

(二)调整个人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

2019年1月起,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补贴标准调整为12档,分别为(括号内为缴费补贴):200元(50元)、300元(60元)、400元(70元)、500元(80元)、700元(100元)、1000元(130元)、1500元(150元)、2000元(170元)、2500元(190元)、3000元(210元)、3500元(220元)、4000元(230元)。

残疾人员、计生困难人员(计生对象中独生

子女残疾或死亡、计生手术并发症人员)、贫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由政府为其缴交最低缴费标准养老保险费。本次缴费标准及档次提高所需资金,各级财政补助比例办法不变。贫困人员在待遇申领时有缴费中断年限的,无需补缴也可以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上述人员领取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三、工作要求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责任,尽快落实

所需资金,切实把政策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引导广大居民积极参保,鼓励长缴多得、多缴多得。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让参保的城乡居民形成合理的预期。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19年1月22日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 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企业改制 上市发展办法的通知

厦自贸委[2019]4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促进企业改制上市发展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
2019年1月24日

(联系人:陈新忠,联系方式:18505922816)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关于 促进企业改制上市发展办法

第一条 为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以下简称“厦门自贸片区”)企业借助资本市场更好地实现规范运作和快速发展,根据《厦门市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厦府[2016]362号),结合自贸片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厦门自贸片区注册并纳税的企业。

第三条 企业在境内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给予以下奖励:

(一)企业完成股改,并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服务协议,在支付第一笔服务费用后,给予50万元工作经费资助。

(二)企业经厦门证监局辅导备案后,给予100万元工作经费资助。

(三)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并经正式受理,给予200万元工作经费资助。

(四)企业获准发行并上市后,给予150万元奖励。

(五)企业按规定在厦门域外“买壳”或“借壳”上市,将注册和纳税地迁入自贸片区的,给予300万元奖励。同时,对于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达到8万元的企业高管,按个人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予以一定比例的补贴,其中:年个人所得税8万元(含)以内的部分补贴50%,年个人所得税8万元(不含)至25万元(含)的部分补贴比例75%,年个人所得税25万元(不含)以上部分补贴比例100%,补贴年限从企业上市当年算起,最长不超过3年,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领取补贴时必须仍为企业员工。

第四条 企业或其存在控股关系的关联公司到境外上市的,给予300万元奖励。

第五条 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在创新层挂牌的,给予70万元奖励;在基础层挂牌的,给予50万元奖励;基础层的挂牌企业首次调整进入创新层的,再给予20万元奖励。

第六条 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予以以下奖励:

(一)企业(含台资)依法进入总部注册于厦门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接受挂牌展示(含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台资板”专板展示)和财务顾问等辅导服务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资助,但最高不超过企业支付给股权交易市场的费用总和。完成股改并交易的,再给予25万元奖励。

(二)企业依法借助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取

得股权投资、债权融资筹资活动,并将筹集的资金直接投资于厦门自贸片区的,对筹集资金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筹集资金的2%给予一次性扶持,每家扶持不得超过100万元。企业通过以上方式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股票、期货、债券、房地产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也不得用于投机套取差价。

第七条 申请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企业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资料(详见附件1和附件2),经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审批。享受本办法政策扶持的企业需承诺注册地和纳税归属地五年内不迁出厦门自贸片区。

第八条 享受本办法政策支持的企业应及时向自贸片区管委会报告有关企业改制上市进展情况。管委会对企业改制上市支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申报单位,自贸片区管委会将予以通报,追回已拨付资金,并不再受理其后续的扶持资金申请。

第九条 本政策相关条款与厦门市其他区级扶持政策类同的,企业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申请享受。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施行期间如遇国家资本市场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进行修改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 1.厦门自贸片区企业股改上市扶持资金申请表(略)
- 2.厦门自贸片区企业股改上市扶持政策申报流程(略)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2018年秋冬季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自谋职业
经济补助和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厦民[2019]12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福建省征兵工作条例》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2018]17号)的精神，制定我市2018年秋冬季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地方经济补助、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金标准，现通知如下：

一、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地方经济补助标准

单位：万元

类别 年限	义务兵		士官		进藏 退役 士兵
	自主就业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 条件在部队选择自 主就业(补助金×2)	自主就业 [5.36 万元×(1+年限 ×10%)]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 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 业(补助金×2)	
1年			5.9	11.8	
2年	5.36		6.44	12.88	
3年	5.9		6.97	13.94	
4年			7.51	15.02	
5年			8.04	16.08	
6年			8.58	17.16	
7年			9.12	18.24	
8年			9.65	19.3	
9年			10.19	20.38	
10年			10.72	21.44	
11年			11.26	22.52	
12年			11.8	23.6	
13年			12.33	24.66	
14年			12.87	25.74	
15年			13.4	26.8	
16年			13.94	27.88	
17年			14.48	28.96	
18年			15.01	30.02	

按相
对应
的补
助金
标
准
的2
倍发
放

二、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标准

单位：万元

类 别	义务兵 2年	下士 5年	中士 8年	上士 12年	四 级 军士长 16年	三 级 军士长 20年	二 级 军士长 24年	一 级 军士长 30年
合计补助标准	6.01	7.31	7.91	9.01	9.71	10.81	11.51	12.41
其 中	军衔	5.36	6.36	6.66	7.36	7.66	8.36	8.66
	军龄	0.2	0.5	0.8	1.2	1.6	2	3
	新增补助标准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三、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标准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按照我市上年度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

四、经费保障

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按1:1负担。各区民政局、财政局要及时做好各类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地方经济补助、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的发放工作。

本通知有效期为1年。

厦门市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19年1月29日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

厦交综运〔2019〕2号

各区交通运输局，市运管处、市交通执法支队、市交通信息中心，轨道集团：

现将《厦门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1月29日

厦门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

(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营造良好的运营秩序和乘车环境,维护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部令2018年第8号)等规定,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凡进入本市轨道交通各车站出入口、通道、站厅、站台和列车车厢的人员,均应当遵守本守则。

第三条 乘客应当持有效乘车凭证乘车,实行一人一票制。信用乘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乘客持票进入付费区后,有效时限为120分钟,须在120分钟内离开付费区。

第四条 乘客超程乘车的,应当补交超程部分票款;超时乘车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照线网最高单程票价加收票款。

对无票、使用无效乘车凭证乘车的乘客,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照线网最高单程票价补收票款,并可以按照线网最高单程票价的三倍加收票款。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乘车凭证、优惠乘车证件,或者冒用他人优惠乘车证件乘车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照线网最高单程票价的五倍收取票款。

第五条 未使用且票内信息可读取的车票,购票当日可在发售车站退票;未使用的电子票,可在有效期内于手机客户端进行退票。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因故障、意外事件等原因未完成运输服务的,乘客可以在七日内办理退票手续。

第六条 一名成年人可免费携带一名身高1.2米(含)以下的儿童;携带的儿童超过一名的,按超过人数购买成人票。

第七条 本市劳模、烈属、离休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等持专用易通卡刷卡免费乘车;本市学生持学生卡刷卡按票价的5折优惠;本市65周岁以

上老人持专用易通卡、本省70周岁以上老人持《福建省老人优待证》乘车时,每日高峰时段(早上7:00—9:00、晚上17:00—19:00)按票价的5折优惠,其余时段免费;持现役军人(含武警)的相关证件,解放军的《离休干部荣誉证》《军官退休证》《文职干部退休证》,伤残人员的《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证》《伤残人民警察证》《伤残民兵民工证》,《老干部离休荣誉证》,《反扒执勤证》等可免费乘车。

第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醉酒者应当由其监护人或者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陪同乘车,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拒绝其单独进站乘车。

第九条 乘客应当遵守禁止和限制携带物品的有关规定。乘客携带禁止携带的物品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乘客携带限制携带的物品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或者责令其出站。

第十条 乘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并配合安全检查。不按照规定接受安全检查的,安全检查人员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强行进站或者扰乱秩序的,安全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乘客应当妥善保管好随身物品,若有遗失的,可与车站客服中心联系;若有拾到物品的,应当归还失主或者送交车站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乘客进站乘车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乘坐自动扶梯时,应当面对电扶梯运行方向,站稳扶好,不得倚靠扶梯侧壁,不得在电扶梯上逆行、推挤、打闹,不在扶梯进、出口处逗留;

(二)在站台安全线内根据地面标志指示排队有序候车,不得手扶或者倚靠站台门;

(三)进出车厢时,应遵循“先下后上”的原

则,留意列车与站台间的空隙;

(四)车门或者站台门的关门警示灯闪、提示铃响时,应当停止上下车;

(五)在车厢内,不得手扶或者倚靠车门,不得争抢座位,主动为老、弱、病、残、孕、怀抱婴儿者以及其他有需要的乘客让座;

(六)列车到达终点站时,乘客应当全部下车。

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影响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在车站内摆摊设点、堆放杂物、拉客揽客以及在车站、列车内擅自兜售或者散发物品、报纸、广告、宣传品等;

(二)在车站、列车内吸烟,点燃明火,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以及乱扔果皮、纸屑、包装物等;

(三)携带宠物、活畜禽等动物乘车,但军警人员执行公务携带军警犬、盲人携带导盲犬或者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除外;

(四)在车站付费区、列车内进食,但婴儿、病人饮食除外;

(五)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悬挂物品等;

(六)在车站、列车内使用滑板、溜冰鞋、独轮车、平衡车等代步工具;

(七)在车站、列车内起哄、躺卧、踩踏座椅、追逐打闹、大声喧哗、乞讨、卖艺等扰乱乘车秩序以及其他阻碍、影响乘客顺畅通行的行为;

(八)其他影响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在轨道交通车站、列车等设施内拍摄影视作品、广告,应当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并不得影响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营秩序。

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擅自进入列车驾驶室、车站控制室、轨道、隧道等场所;

(二)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防护装置,不当使用轨道交通设施;

(三)向轨道交通线路、列车以及其他设施投

掷物品;

(四)对轨道交通专用通信频率造成有害干扰;

(五)强行上下车、非法拦截列车或者阻碍列车正常运行,阻挡车门、站台门的正常开闭;

(六)攀爬或者跨越围墙、栅栏、栏杆、闸机、机车、站台门等设施;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十五条 轨道交通范围内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意外情况时,乘客应当保持冷静,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或者按广播提示有序疏散。

因客流量激增,严重影响运营秩序,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时,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采取限制客流的临时措施,乘客应当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

第十六条 鼓励经常乘坐轨道交通的乘客担任志愿者,及时报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问题和隐患,检举揭发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乘客对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有意见的,可拨打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服务热线电话0592-2506666,对处理结果仍不满意的,可拨打交通运输监督服务电话12328反映。

第十八条 乘客应当自觉遵守本守则,违反《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本守则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厦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印发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的通知

厦残联[2019]3号

各区残联、财政局、税务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厦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2019年2月1日

厦门市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稳定和促进我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福建省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8号)和《厦门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厦府〔2006〕126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用人单位是指厦门市行政区域内的非财政核拨、核补的用人单位。

个体工商户和注册登记未满三年且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小微企业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持有厦门市残联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具有本市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人员。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其条件

第四条 用人单位实际安排就业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比例高于我市现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并且超出比例部分实际安排就业的残疾人人数超出1人以上(含1人)。

对上一年度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用人单位，按实际安排就业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实际安排就业的残疾人人数不低于10人(含10人)，并且超出比例部分实际安排就业的残疾人人数超出1人以上(含1人)。

第五条 用人单位按规定申报并核定了上一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在岗残疾人，并为残疾人按时足额缴交社会保险费且实际发放的月工资(扣除个人应缴部分的社会保险金)不低于厦门市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第六条 安排1名重度肢体残疾人、盲人就

按安排2名残疾人计算,仅列入用人单位在岗残疾人人数核定,不作为超比例安置残疾人人数计算。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对超比例部分每超1人按当年度厦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奖励。

第八条 月均安排残疾人员达到10名的用人单位,按当年度厦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100%给予用人单位管理奖励;月均安排残疾人员达到20名以上(含20名)的用人单位,按当年度厦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150%给予用人单位管理奖励。

第九条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奖励资金所需经费纳入市残联部门预算。

第四章 申请审批程序

第十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用人单位,应在每年的7月1日—8月15日期间,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或“i厦门”完成本单位上一年度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申报、预审工作,预审通过后,向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窗口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一)填写完整的《厦门市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申请表》。

(二)税务部门出具的月缴纳社会保险职工总人数资料。

(三)残疾人的《厦门市居民就业创业登记证》有效复印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复印件。

(四)申请补贴期限内加盖了银行业务章的用人单位发放残疾人工资的支付凭证。

第十一条 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于8月31日前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符合规定要求的,分别在市残联和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网站上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签署审核意见,报市残联审批。

第十二条 市残联于9月30日前完成审批并将资金拨付至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享受奖励的用人单位将有效的统一收款收据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窗口;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在10个工作日内将奖励资金直接划入用人单位的银行账户。

第十三条 对在规定期限内未申报的用人单位,视同自动放弃,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章 工作职责与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做好资金预算申请并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同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超比例奖励的审核工作,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第十六条 市税务局负责提供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退税政策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总数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要认真审核各项材料,按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将奖励的发放情况汇总、建立台帐,对享受超比例奖励单位中残疾人职工的就业岗位、工资待遇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奖励资金的,除全额收回奖励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之外,应列入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两年内不得申请财政奖励、补助资金。对在审核过程中因把关不严出现严重失误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厦门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市民举报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厦公综〔2019〕54号

各分局,局属相关单位:

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促进文明交通,鼓励市民参与监督、举报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市局制定了《厦门市市民举报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现印发你们,请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交警支队。

厦门市公安局
2019年2月2日

厦门市市民举报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 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促进文明交通,鼓励市民参与监督、举报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建立“厦门市道路交通违法举报平台”(以下简称“交通违法举报平台”),与车载智能行车记录仪、手机APP等第三方平台的数据对接,接受市民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交通违法举报平台”行车记录仪接入标准见附件。达到接入标准的厂家型号将定期在“厦门交警”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市民可自行选择采购符合标准的行车记录仪。

第三条 市民通过“交通违法举报平台”举报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的,应当实名注册,并验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联系电话、银行卡号等信息。

相关民警和其他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泄露用户信息,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对外宣传报道。

第四条 市民举报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依法予以受理,并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以下简称“交管平台”):

(一)通过“交通违法举报平台”举报;

(二)提供的证明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的图片或视频资料真实、合法,并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规定的证据规格;

(三)不具有《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5号)第21条规定的应予消除的情形。

市民未通过“交通违法举报平台”提供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图片,或者提供的图片不符合

相关证据规格要求的，不得录入“交管平台”。举报人要求处理的，按规定调查核实。

第五条 在本市发生的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市民在3日内通过“交通违法举报平台”举报并经审核后录入“交管平台”的，每起给予奖励人民币50元：

(一)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的(代码8310D);
 (二)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代码8601D);

(三)机动车驾驶人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包括闯单行道，违规左转、掉头等)(代码13442);

(四)机动车驾驶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包括跨压路中实线、导流线等禁止标线)(代码13452);

(五)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占用对面车道的(代码8203D);

(六)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穿插等候的车辆的(代码8204D);

(七)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区域内停车等候的(代码802CD);

(八)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代码802DD);

(九)违反规定进入应急专用车道行驶的(代码802ED);

(十)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代码8309D);

(十一)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划定的交通繁忙路段、时段停车的(代码801ND);

(十二)在网状线区域停车的(代码801LD)。

对同一举报人一个月的奖励总额不超过1000元。

第六条 市民通过“交通违法举报平台”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人未满18周岁，或其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举报人是本市公安民警或公安机关其他

工作人员的；

(三)举报信息因证据规格不合格、相关违法行为已被现场查处等原因未被采用并录入“交管平台”的；

(四)举报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

(五)以违法或其他不正当的方式获取举报信息的；

(六)其他不应给予奖励情形。

第七条 对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通过银行转账或者微信、支付宝转账等方式，在月底前将上月的奖金支付至举报人指定的银行卡号或者微信、支付宝帐号。

对多人举报的同一违法行为，只奖励第一举报人，不重复奖励；对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视为一次举报，奖金由第一署名人领取。

第八条 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严格依法处理。

相关民警和其他工作人员泄露举报人信息或擅自宣传报道的，按规定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举报人不得通过“交通违法举报平台”提供伪造的图片或视频资料，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不得威胁、敲诈涉嫌违法的驾驶人或车辆所有人，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指挥中心负责以下工作：

(一)“交通违法举报平台”的系统管理和日常维护；

(二)审核举报人提供的图片或视频资料，对符合要求的录入“交管平台”；

(三)及时向举报人反馈举报信息的处理结果，并提供查询；

(四)处理异常举报案件；

(五)建立举报信息档案，实行一案一档的管理制度；

(六)每月整理经审查录入“交管平台”的举

报信息,对应予奖励的,按规定报请审核、审批后,及时支付给举报人;

(七)其他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市民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有具

体规定,奖励范围未与本办法重合或奖励标准比本办法更高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厦门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举报平台智能行车 记录仪接入标准

第一条 智能行车记录仪由视频图像采集单元、数据联网传输单位、数据存储处理单元及应用软件等组成,具有高清摄像头、卫星定位、无线数据传输以及触发按钮等功能模块。

第二条 智能行车记录仪应有铭牌,铭牌应标出设备型号及唯一的设备编号。

第三条 智能行车记录仪在车内安装固定应可靠,安装后拍摄角度应可调整,其主电源应为车辆电源,应自备断电短时蓄电单元,在外部电源断电情况下完成数据保存和正常关机,避免数据丢失。

第四条 智能行车记录仪应具备计时功能,应提供实时北京时间日期和时钟,应能以年、月、日或yyyy/mm/dd的方式记录实时日期;

对于视频流记录,应能以时、分、秒或hh:mm:ss的方式记录实时时钟,对于图片抓拍记录,应能以时、分、秒(精确到0.01s)或hh:mm:ss.ss的方式记录实时时钟;

应具备自动校时功能,取证设备时钟与北京时间的误差不超过1.0s。

第五条 智能行车记录仪应具备手动快速触发取证功能,自动记录触发时刻之前、之后各不少于7s的连续视频数据,或触发时刻之前、之后各不少于5张证据照片,其中视频应采用H.264或H.265编码,视频帧速率应不小于15fps,视频、

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1280×720像素点。

第六条 智能行车记录仪所拍摄的视频应流畅,具备昼夜光线及环境背景变化的适应能力,且能在逆光、强光、路灯照明、汽车前照灯照明等光照条件下清晰成像,清晰度应能满足人工对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号牌号码以及现场状况认定的要求,单方向(车前方)监控的视场角宜大于等于140°。

第七条 智能行车记录仪应能在录制的视频、所拍图片中自动叠加日期、时间、设备编号、地理位置信息等信息,视频流及所拍图片应有原始防伪信息,防止原始图片在传输、存贮和校对过程中被人为篡改。

第八条 智能行车记录仪应具备联网数据传输功能,应具备将触发前后的视频或图片按数据规格传输至举报平台。

第九条 智能行车记录仪需在交通违法举报平台实名备案后方可使用。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发布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 特别限制措施的通告

厦环法规〔2019〕2号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控制污染物总量，减少人类活动的不良环境影响，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厦门经济特区水资源条例》《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技术要求》(HJ 773—2015)、《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等规定，结合我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

际，制定本环境管理特别限制措施(环保负面清单)。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列入“负面清单”的环境管理特别限制措施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规范的规定适时进行修订调整。

特此通告。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13日

厦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特别限制措施 (环保负面清单)

区域	特别限制措施	备注
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p>1、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p> <p>2、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p> <p>3、运输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油类、粪便等的船只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水源地，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采取防渗、防溢、防漏措施。</p> <p>4、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水生动物。</p> <p>5、禁止生猪养殖。</p> <p>6、禁止在山顶、山脊及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和建设，已开垦的逐步退出。</p> <p>7、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p> <p>8、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p>	<p>凡属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启动建设审批。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绕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有关可行性审查办理程序规定执行。</p>

区域	特别限制措施	备注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禁止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拆除或关闭。 2、禁止设置排污口，已设置的排污口应拆除或关闭；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染物。 3、禁止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只。 4、禁止设置油气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油气管道、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 5、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6、禁止从事水产养殖、旅游、餐饮娱乐、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7、禁止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化学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 8、禁止规模化或经营性畜禽养殖活动。 9、禁止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活动。 10、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的活动。 11、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凡属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 目，一律不得启动建设审批。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绕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有关可行性审查办理程序规定执行。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禁止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拆除或关闭。 2、禁止设置排污口，已设置的排污口应拆除或关闭。 3、禁止设立装卸危险化学品、煤炭、矿砂、水泥、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4、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其他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污染物堆放点、转运点。 5、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全面实行科学种植和非点源污染防治。 6、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分散式畜禽养殖圈舍应做到养殖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 7、禁止从事农家乐、宾馆酒店、餐饮娱乐等活动，网箱养殖、坑塘养殖、水面围网养殖等活动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8、禁止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活动。 9、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禁止的活动。 10、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凡属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 目，一律不得启动建设审批。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绕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有关可行性审查办理程序规定执行。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1、禁止新（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冶炼、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印花、酿造、化肥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上述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并逐步搬出。 2、禁止新（扩）建产生含汞、镉、铬、砷、铅、镍、氰化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上述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并逐步搬出。 3、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 4、禁止设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5、严格控制采矿、采砂等活动。 6、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7、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凡属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 目，一律不得启动建设审批。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绕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有关可行性审查办理程序规定执行。

注：规模化养殖参照《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中的规定，即养殖禽类数量在 50 只以上的，或者养殖畜类数量在 20 头以上的。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印发 补植复绿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市政园林[2019]69号

各区农林水利局(农林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时修复受损林地,进一步提升我市生态花园城市的颜值,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特制订《厦门市补植复绿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2019年2月15日

厦门市补植复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打击违法和修复生态有效结合,督促行为人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及时修复受损林地,以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生态效果的有机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植复绿”是指违反了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因失火,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开垦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等行为,造成林地林木破坏的行为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履行生态修复责任,及时修复受损林木、林地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厦门行政区域内,因失火,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开垦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等违法破坏林木、林地的行为人,进行“补植复绿”的管理。

第四条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补植复绿”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可委托相关管理机构对

“补植复绿”工作履行指导、监督职责。

第五条 “补植复绿”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按行为人的能力和意愿不同,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1.自行履行“补植复绿”义务;

2.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补植复绿”义务。

(二)按“补植复绿”地点不同,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1.原地“补植复绿”。行为人负责对受损林地进行“补植复绿”;

2.异地“补植复绿”。当受损林地不具备“补植复绿”条件时,行为人根据区林业主管部门指定或者受损人提供,对位于本行政区域内可用于造林的林业用地进行修复造林。

第六条 签订协议(承诺书)方式:

对原地“补植复绿”的或由受损人提供其他补植地点的,行为人应与受损方签订协议,并将协议文本报林业执法机关备案;

行为人同时是受损方,对受损林地的林权属

于行为人部分的，则行为人应以书面承诺的方式报林业执法机关备案；对异地“补植复绿”由区林业主管部门指定地点的，行为人应以书面承诺的方式报林业执法机关备案；

行为人委托第三方代其履行“补植复绿”义务的，应有书面委托书，由被委托人代表行为人签署协议；

协议（承诺书）的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要求，如协议（承诺书）内容违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要求的，林业执法机关应责成当事人修改完善。

第七条 书面协议（承诺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签约双方的基本情况，包括明确“补植复绿”的履行责任主体是行为人或其委托人等。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明确受损林地的位置、面积和林种、树种及案件的性质等基本情况。案件性质分为过失损害林木、盗伐林木、滥伐林木、改变林地用途、非法开垦等不同类型。

（三）明确修复要求，包括修复的地点、面积、方式和期限：

1.修复地点分为原地“补植复绿”和异地“补植复绿”两种。原地“补植复绿”的，修复地点为受损林地；原地“补植复绿”不具备实施条件的，按照区林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和面积实施异地“补植复绿”；

2.修复方式原则上采取人工种植树木方式；

3.修复期限确定应满足以下条件：一是要符合植树气候、季节要求，原则上应在林地被破坏的当年或者第二年春季完成；二是不影响林业案件执法调查取证。

（四）明确造林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补植复绿”的造林按福建省《造林技术规程》地方标准执行，造林作业设计应符合我市的造林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2.行为人或者其委托人应当依据造林技术标准、规范制定“补植复绿”施工作业设计方案，并向区林业主管部门报备后实施。

（五）明确造林验收的标准和要求：

1.“补植复绿”的造林检查验收按福建省林业局制定的年度《植树造林和森林经营检查验收办法》执行，同时符合造林作业设计的要求。

2.行为人应委托有林业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组织验收，并将验收合格材料上报区林业主管部门。

（六）明确管养责任。验收合格后，应明确管养责任，具体如下：

1.行为人与受损方不一致的，行为人应与受损方办理移交手续，明确行为人负责移交后两年内的幼林抚育责任，受损方负责补植树木的日常管理责任和移交两年后的幼林抚育责任；由林业部门指定异地“补植复绿”的，由区林业执法机关指定管护责任人；

2.行为人就是受损方的，由行为人直接履行日常管理责任和幼林抚育责任。

（七）明确法律责任。对签订协议的，应明确协议由双方自愿签订，体现双方的真实意愿，内容依法依规，公平合理。对双方已达成一致并经调解机构调解后签订的协议，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的协议，行为人不履行或履行不完全的，受损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八条 协议履行

（一）施工作业设计方案执行和变更。行为人应严格执行经报备的“补植复绿”施工作业设计方案，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如确需变更的，应由行为人重新编制并报区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按变更后的方案实施。

（二）造林施工的监管和验收。施工期间，行为人应自觉接受区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施工完成后，应将委托具有林业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验收报告，报送区林业主管部门。区林业主管部门可组织抽查，监督造林质量。

（三）落实管养责任。验收合格后，行为人和受损方应按协议规定的管养责任，履行双方管养责任。

第九条 “补植复绿”的成果应用

林业执法机关在办理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的案件时，应告知行为人可以采取“补植复绿”的方式进行补救，作为执法机关依法从轻处罚的依据。

行为人签订“补植复绿”协议(承诺书)后，可将“补植复绿”执行情况及时报告林业执法机关和区林业主管部门，并书面申请从轻处罚。

林业执法机关根据“补植复绿”协议的签订执行情况和行为人的书面申请，在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时，可依法从轻处罚。

附件：

厦门市生态修复造林技术要求

本造林技术标准按国家林业草原局新修订的2017年1月1日实施的《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制定，一般性造林密度按照附录C中造林区域主要造林树种造林适宜最低初植密度表的要求执行。根据厦门市森林生态城市建设的实际情况，按照商品林、生态林、生态景观林、沿海防护林造林分类，分别提出以下造林技术要求：

一、商品林

商品林是指以生产木材、薪材、干鲜品和其他工业原料等为主要经营目的的森林、林木，包括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

(一)树种选择。在适地适树原则基础上，选择乡土阔叶树种和珍贵树种，可适当搭配一些生长快的速生树种进行造林。

(二)苗木规格及种植要求。采用整地挖穴植苗造林，造林季节一般安排在1~5月进行，采用容器苗造林。苗木要求2年生以上壮苗，苗高0.5米以上，地径0.6厘米以上，容器袋直径 $\geqslant 8\text{cm}$ 、高度 $\geqslant 10\text{cm}$ 。栽植做到随起苗随造林，栽正舒根，

如未如实履行“补植复绿”的，林业执法机关可按规定将行为人纳入信用监管对象，该行为人再次违法破坏森林资源，可对其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条 本办法公布实施后，由厦门市市政园林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厦门市生态修复造林技术要求

栽植后1~2个月内补植，凡造林未成活、病虫为害而死亡的植株，及时补苗，确保造林成活率。

(三)造林密度。阔叶树造林为120~200株/亩，速生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密度为70~110株/亩，慢生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密度为167~208株/亩，且分布均匀，人工措施到位。

二、生态林

生态林主要包括防护林（如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和特种用途林（国防林、实验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我市重点生态区位有国家级和省级生态林公益林，包括重点区位（茶果园改造）、生态功能脆弱地区、水土流失治理以及沿路、沿江、城市周边等林分。

(一)树种选择。在适地适树原则基础上，选择抗风性强的乡土阔叶树种和珍稀阔叶树种，以维护生态安全、美化景观为主，可适当搭配一些生长快的速生树种进行造林。主要造林树种有台湾相思、马占相思、木麻黄、枫香、木荷、杨梅、樟树、火力楠、银合欢、山杜英、福建柏等。不宜选择

种植如桉树、马尾松、龙眼、荔枝、枇杷、李、梨等树种。

(二)苗木规格及种植要求。采用整地挖穴植苗造林,造林季节一般安排在1~5月进行,采用容器苗造林。苗木要求2年生以上壮苗,苗高0.5米以上,地径0.6厘米以上。容器袋直径 $\geq 10\text{cm}$ 、高度 $\geq 10\text{cm}$ 。栽植做到随起苗随造林,栽正舒根,栽植后1~2个月内补植,凡造林未成活、病虫为害而死亡的植株,及时补苗,确保造林成活率。

(三)造林密度。阔叶树造林为120~200株/亩。修复补植造林,阔叶树等其它树种为50~110株/亩,且分布均匀,人工措施到位。

三、中心城区环城——重山森林生态景观林造林

中心城区环城—重山森林生态景观林是指市、区、镇中心城区环城—重山一面坡(含人口5万以上的中心城镇—重山)森林。

(一)树种选择。按照“造林大苗化、树种多样化、品种乡土化、色彩季相化”要求,以乡土阔叶树种为主,常绿与落叶镶嵌,选择多种阔叶树、珍贵树、观叶或观花树种,打造地带性植被为主体的森林生态景观。

(二)苗木规格要求

选用优良品种品系、生长健壮、顶芽饱满、根系发达、无检疫对象和机械损伤的2年生以上袋装容器大苗(容器袋直径 $\geq 12\text{ cm}$),尽量选用本地苗木,就近起苗调运。

(三)种植要求

在上年秋、冬季或造林前一个月完成林地清理和整地挖穴。采用带状、块状整地,挖明穴、回表土。穴规格:60cm(面宽) \times 50 cm(穴深) \times 40 cm(底宽)以上,造林当年每穴施基肥(有机肥)2公斤,第二年结合抚育追肥1次,每年抚育2次,连续抚育管护3年。

(四)造林密度

新造:每亩种植阔叶景观树种 ≥ 110 株,且均匀分布。

林分改造:每亩套种阔叶景观树种42株以

上,实行带状、块状种植;对林中林缘分散细小空地、不规则地、跳跃地等,可见缝植绿,按种植株数折算成相应面积。

四、沿海防护林

沿海防护林是指沿海以防护为主要目的森林、林木和灌木林。沿海防护林是由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农田防护林和其他防护林等5类防护林组成的“防护林综合体”。

(一)苗木规格及种植要求。造林苗木必须符合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35/127-2004)规定的1级苗和木麻黄水培苗育苗技术规程(DB35/T502-2003)中规定的1~2年生Ⅰ级容器苗(容器袋直径 $\geq 12\text{ cm}$)。种植密度按造林作业设计方案实施,挖大穴、填客土、下基肥,在必要地段设置风障、喷滴灌设施,其中:泥岸基干林带造林以秋茄等乡土红树树种为主,每亩种植密度 ≥ 1000 株,岩岸基干林带造林密度 ≥ 222 株/亩。连续抚育管护3年。

(二)林带修复。现有岩岸残次林带修复每亩补植平均株数 ≥ 35 株,苗高 $\geq 1.5\text{米}$;现有沙(泥)岸残次林带修复采用2年生袋装苗,每亩补植平均株数 ≥ 46 株;现有立地条件差、林木生长不良的林带修复可采取施肥等抚育措施,促进林木生长,加快郁闭成林。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 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产业引导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自贸委[2019]21号

各办局、办事处：

现将《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厦自贸委[2016]123号”文件同时废止。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

2019年2月15日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 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116号)等文件,结合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以下简称“厦门自贸片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出资设立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

政策性基金,其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厦门自贸片区范围内航运物流、口岸进出口、保税物流、加工增值、服务外包、大宗商品交易等现代临港产业,高新技术研发、信息消费、临空产业、国际贸易服务、金融服务、专业服务、邮轮经济等新兴产业和高端服务业,以及与片区内重点产业协同发展的厦门市企业的投资。引导基金可参股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也可以直接投资项目公司。由引导基金参股投资的基金统称为引导基金的子基金。

第三条 引导基金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管委会的财政性专项资金;

- (二)引导基金运作产生的收益;
- (三)个人、企业或社会机构无偿捐赠的资金;
- (四)其他资金来源。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设立厦门自贸片区产业引导基金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作为引导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联席会议由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主任,管委会财政与金融服务业局、经济发展局、政策法规局、规划建设局和受托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各一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 (一)确定引导基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原则;
- (二)负责引导基金参股和投资退出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 (三)审查批准引导基金投资、管理、风险控制、退出和考核等相关制度;
- (四)对引导基金运作的决策目标、政策效果及其资金资产情况进行评估;
- (五)审议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的年度投资计划、投资运作报告;
- (六)对引导基金进行监督和指导,对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资产进行监督和绩效考核,并由审计部门对引导基金进行审计;
- (七)如果属于重大事项,联席会议需向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再报告。

第五条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管委会财政与金融服务业局,负责日常事务,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拟定引导基金的相关管理制度;
- (二)编制引导基金年度预算与年度决算;
- (三)监督受托管理机构执行联席会议决议;
- (四)对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情况考核,并定期向联席会议报告引导基金管

理运行情况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

- (五)执行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管委会根据引导基金运行实际需要,选择若干家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并从中确定一家作为引导基金的牵头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牵头管理机构”),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 (一)协助提请召开联席会议,执行联席会议的决议;
- (二)对拟参股投资的创投机构或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同时组织专家评审,在审慎评估的基础上提出初审意见和投资方案;
- (三)将尽职调查报告和初审意见及投资方案报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对投资形成的股权等相关资产及投资项目进行后续管理;
- (四)代表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行使出资人权力,根据实际需要,向子基金和项目公司派驻代表,参与子基金和项目公司的重大决策,监督其投资及运营方向;
- (五)负责引导基金的对外投资、子基金日常管理和退出等工作,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批复投资子基金的运行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 (六)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牵头管理机构除了上述职责外,还需负责引导基金本身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汇总情况、政府系统备案、基金保值增值、年度审计等。

第三章 运作方式

第七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

第八条 引导基金主要采取参股投资的方式运作。参股投资,一是指引导基金通过参股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在厦门市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或通过增资方式参与现有股权投资基金,二是指直接投资项目公司,通过新设公司、受让

股权或增资方式直接参与项目公司的部分股权投资的一种运作方式。

第九条 引导基金对参股投资子基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投资规模。引导基金原则上以引导为主,以较小的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引导基金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实际出资额的30%,且不成为子基金的第一大出资人,对于片区内鼓励发展的产业,经联席会议批准可适当放宽参股比例,但不超过50%,每只子基金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对厦门自贸片区重点产业发展、重点平台建设具有重大带动作用或长远较大影响的子基金,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批准后,可适当提高投资额度。

(二)基金投向。子基金应重点投资于厦门自贸片区范围内航运物流、口岸进出口、保税物流、加工增值、服务外包、大宗商品交易等现代临港产业,高新技术研发、信息消费、临空产业、国际贸易服务、金融服务、专业服务、邮轮经济等新兴产业和高端服务业,以及与片区内重点产业协同发展的厦门市企业。子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于厦门市企业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额扣除相应比例管理费后实际可投金额的1.2倍,其中,由子基金管理机构引进的招商引资项目经管委会事先认定,可计入子基金对厦门自贸片区的投资额。

(三)存续期限。子基金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为5-7年,根据实际情况可有2-3年宽限期。

(四)委托管理。子基金法人治理结构必须符合法律要求,委托专业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子基金的日常投资和管理。

(五)设立方式。子基金可以选择公司制或合伙制形式设立,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运作。

(六)其他要求。原则上子基金应当注册在厦

门自贸片区内,每支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且全部出资原则在2年内到位,其中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20%,且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子基金管理机构可由子基金申请机构自行担任,也可以为管理申报基金专设,且需在引导基金批复参股子基金方案后半年内完成设立。子基金管理机构应承诺管理参股基金后,在申报基金完成70%投资前不募集或接受新的委托管理相同投资领域或投资策略的其他基金”。

第十条 引导基金对参股投资项目公司的要求参照上述第九条对子基金的要求,具体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联席会议决定。项目公司原则上应注册在厦门自贸片区内,特殊情况应经联席会议审批。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投资的子基金和项目公司应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设子基金在设立后1个月内,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第十二条 子基金应在完成项目投资事项后1个月内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进行项目备案;子基金及项目公司应每季度提交财务报表和投资(运营)简报,每年7月和次年1月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交上半年和上年度投资(运营)报告,在每年4月底前提交上年度经审计的子基金和项目公司财务报告,子基金还需提交银行托管报告。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每季度将统计报表和投资简报提交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每年7月和次年1月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上半年和上年度引导基金投资运作报告。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视工作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和项目公司进行审计。

第四章 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按照以下程序甄选参股

投资的股权投资机构和投资项目：

(一)公开征集：按照联席会议批准的引导基金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向社会公开征集引导基金参股投资的子基金和投资项目。

(二)尽职调查与专家评审：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对申请人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并初步分析申请人的投资方案，同时组织专家进行初审提出专家初审意见，将尽职调查报告和初审意见及投资方案报联席会议审议。

(三)最终决策：联席会议根据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的投资方案、尽职调查报告、专家初审报告，对引导基金投资方案进行最终决策。

(四)社会公示：对专家初审合格且联席会议研究拟批准的参股投资的创投机构和投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若发现问题，一经核实，经联席会议研究可终止该项投资。

(五)方案实施：经联席会议决策通过的投资方案，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组织实施。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在收到子基金管理团队书面通知和其他社会资本足额缴款凭证后，向联席会议办公室申请拨付出资资金；或在收到项目公司书面通知，以及其满足投资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后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引导基金参股投资子基金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合格的运营资质：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股权投资机构可以是已经运行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或是为申请引导基金参股投资而专设的投资管理机构，但应在申请前完成注册，且该新设股权投资机构应是原股权投资机构的全资或参控股子公司，以确保管理团队的延续性；

(二)完整的管理团队：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

良记录；

(三)充分的募资能力：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募集资金能力，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社会资金募集，并有意愿及能力履行资金募集的兜底义务；

(四)丰富的投资经验：管理团队有3个以上在拟申报的主要投资行业领域内作为项目主投方的投资案例；

(五)完善的管理机制：管理团队具备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独立的投资决策机制，健全的创业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完备的投资管理制度和完整的投资档案体系，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第十五条 申请引导基金参股出资新设立子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社会出资人已落实，并保证资金在基金组建时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子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银行已确定；

(二)子基金管理机构已经具有一定数量的项目储备并制定了投资计划；

(三)子基金管理机构须对子基金实缴出资，具体出资比例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且不低于1%。

第十六条 申请引导基金对现有股权投资基金进行增资的，除需符合新设立子基金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子基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开始投资运作，截止提交申请材料时，距基金首次到资时间不超过12个月；

(二)子基金全体出资人同意引导基金入股(入伙)，且增资价格按不高于发行价格和增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协商确定(存款利息按最后一个出资人的实际资金到位时间与引导基金增资到位时间差，以及增资日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十七条 申请引导基金通过新设公司、受

让股权或增资方式直接参股的项目公司,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其他出资人已落实,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二)项目公司所属产业必须是厦门自贸片区的重点发展产业;

(三)引导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30%,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子基金的出资人除各级政府出资人代表以外,其他社会出资人数量在2个以上(含2个)并应为具备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募资兜底承诺函等材料;募集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

第五章 退出方式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的退出方式包括:

(一)子基金组建方案经批准后超过一年,子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引导基金出资资金拨付子基金账户超过一年,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子基金或项目公司未按照子基金或项目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约束性文件之约定投资及经营的,包括但不限于子基金投资期内对厦门自贸片区以及与自贸片区产业协同发展的厦门市企业的投资规模未达到自贸片区产业引导基金出资额的1.2倍;(内容补充)

(四)子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以及项目公司及其关联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已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第十九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可选择退出:

(一)子基金组建方案经批准后超过一年,子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

手续的;

(二)引导基金出资资金拨付子基金账户超过一年,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子基金或项目公司未按照子基金或项目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约束性文件之约定投资及经营的;

(四)子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创投机构,以及项目公司及其关联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已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第六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参股的子基金在基金清算时,达到投资协议中关于投资于厦门自贸片区企业以及与自贸片区内重点产业协同发展的厦门市企业的投资目标时,产业子基金投资于上述企业的总退出收益中,原则上引导基金参股形成的部分收益可让利于产业子基金的其他出资人或产业子基金管理团队,让利总额不超过引导基金在产业子基金清算时获得的总收益。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形成的股权,在达到投资协议中关于投资于厦门自贸片区企业以及与自贸片区内重点产业协同发展的厦门市企业的投资目标时,在有受让人情况下可以随时退出。子基金其他出资人不优先于引导基金退出。自引导基金投入后4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可参考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股权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如届时人民银行没有公布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则以工、农、中、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平均计算);超过4年的,转让价格以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退出所参股的项目公司时,可参照对子基金的激励机制,对项目公司或其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给予让利优惠。

第二十三条 上述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激

励条款不可同时申请。具体激励机制在子基金或投资项目的投资协议文件中约定,由联席会议决策。

第二十四条 在子基金和投资项目退出后,引导基金收回成本并获得利润的,可按引导基金所得利润的一定比例奖励给引导基金管理公司。

第七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五条 子基金应在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指出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投资于已上市企业,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子基金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二)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等业务;

(三)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

(四)投资于股票、期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五)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

(六)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七)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八)以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

(九)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完成子基金70%的资金委托投资之前,不得募集其他基金。子基金的待投资金应存放托管银行或购买国债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金融产品。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和项目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应当选择具有相关经验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具体负责引导基金的

资金拨付、清算和日常监控;托管银行应当定期报告资金情况。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委托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政府部门及其受托管理机构不得干预所参股子基金所投资项目的市场化决策,不干预所参投项目公司的经营决策,但在所参与子基金及项目公司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可按照合同约定,行使一票否决权。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商务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家政 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商务[2019]29号

各区商务局、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质监局、妇联、总工会：

为推动我市家政服务业创新发展，补齐行业短板，充分发挥家政服务业在促进就业、扩大内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市民生活品质等方面积极作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28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277号）、《福建省商务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闽商务服务业〔2018〕14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家政服务业补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6〕170号）等有关政策，结合实际，厦门市商务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 厦门市总工会共同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引进家政品牌企业

鼓励引进国内外家政品牌企业，支持在厦家政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对于新设立和新引进的家政品牌连锁企业，新增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经评审后按实际认缴注册资金的1%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符合总部经济条件的家政品牌企业，可参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8〕72号）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二、做大做强家政服务品牌

（一）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为家政服务企业开发职业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家政服务保险产品，切实帮助家政企业防范和化解风险。家政服务

企业为从业人员购买家政服务保险产品的，按投保费的4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20万元。

（二）培育家政扶贫示范企业。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参与扶贫工作，履行扶贫社会责任。支持行业协会、家政服务企业深入贫困县（区），举办招聘会、供需见面会和宣讲会，打通精准就业渠道，开展就业扶贫互助等工作。对我市家政扶贫示范企业给予优先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厦门银保监局

三、推进家政服务行业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一）支持对家政服务人员开展诚信培训，鼓励使用诚信服务卡和家政服务电子合同，并给予适当奖励。

（二）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和相关专业机构制订家政服务标准和行业规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

四、提升家政服务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鼓励和支持家政服务品牌企业加强与院校、医疗机构等合作，吸纳院校培养的家政专业人才，把家政从业人员输送到院校、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和技能培训。

（二）鼓励家政品牌企业实行员工制、家政中小企业实行准员工制管理。实行员工制的家政服务企业对家政服务人员开展员工职业技能培训的，可参照《厦门市人力资源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支持重点企业开展“一企一策”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的意见》（厦人社〔2017〕9号）享受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五、创建示范性家政服务站

支持家政企业创建福建省示范性家政服务

站,对于获得省级示范性家政服务站的厦门家政服务企业,每年给予5万元、连续不超过三年的奖励。对于获得省级“明星示范性家政服务站”的厦门家政服务企业,另外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妇联

六、推进“互联网+家政”

(一)支持第三方建立市级家政服务消费溯源体系,构建家政企业、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市级信用信息公共平台,链接国家、省市信用系统及全市公共安全数据,实现“可查询、可追溯、可评价”功能。

(二)推动“互联网+家政服务业”。对于上年度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以上,其中网络交易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家政服务企业,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对于纳入统计直报平台、年营业收入增长达10%以上的规上家政服务业企业,按其采用移动互联网B2C第三方支付的手续费(2万元以上的)的5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七、加强行业自律和市场监督执法

支持建立家政服务纠纷处理机制,鼓励行业协会、第三方公共平台开展行业自律,建立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督促企业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培训机制和监督机制。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八、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大力宣传家政服务业的社会价值和积极作用,加大对家政诚信企业和服务明星的宣传力度。鼓励行业协会(或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大赛、举办家政服务节、家政诚信企业评选、从业人员明星评选等活动,对举办活动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九、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通知支持对象为在厦门市注册经营一

年以上,并主营家庭保洁、搬家、保姆、护理的家政企业,认定标准为同时符合以下两项要求:1.工商营业执照中明确具有经营家政服务的;2.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有关免征增值税的政策规定,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资格备案手续的。

(二)对“品牌企业”认定,以人社部最新公布的全国百强家庭服务企业为准。对“从业人员购买商业保险”认定,以保险公司提供的保单、发票及从业人员银行工资流水凭证为准。本通知所称的“从业人员”和“员工”是指从事家庭保洁、搬家、保姆、护理的家政服务人员。本通知明确的一次性补助或奖励对象,不得重复认领享受;本通知明确的补助或奖励根据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其他政策。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厦门市商务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

厦门市总工会

2019年2月20日

★区府文件★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 确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禁建区范围的通告

厦翔政[2018]205号

为保护和改善翔安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及《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修订后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和禁建区范围通告如下:

一、禁养区范围

- (一)城市建成区,新店镇、马巷镇、内厝镇及新圩镇镇区的建成区;
- (二)大嶝岛、小嶝岛全部范围;
- (三)古宅水库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 (四)九溪、东溪、龙东溪干流及主要支流两岸外延各500米范围内的区域;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上述区域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畜禽养殖(动物园和因教学、科研等原因确需养殖的除外)。

二、禁建区范围

行政辖区范围内,除上述规定的禁养区外,

附件

翔安区城市(镇)建成区涉及村(居)目录

新店镇建成区:翔安南路以北、八一公路以西、翔安大道以东、海翔大道以南区域及新城区涉及的部分村(居),其中包括:新兴社区、新店社区、鼓锣社区、茂林社区、溪尾社区、陈塘社区、祥吴社区、洪前社区,共8个社区。

马巷镇建成区:马巷镇区、火炬工业园区、巷北工业区、市头片区及翔安企业总部区域涉及的部分村(居),其中包括:五美社区、友民社区、三乡社区、后亭社区、滨安社区、五星社区、郑坂社

其余区域为禁建区。禁建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违者将依法处理。

三、禁建区内既有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积极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禽类规模养殖为养殖禽类数量50只以上的,畜类规模养殖为养殖畜类数量20只以上的。

四、除符合《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生猪养殖空间布局与污染防治规划(2015-2020)的通知》(厦府办[2016]190号)规划布局的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外,全区禁止新建生猪养殖场。

五、2013年12月10日印发的《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和禁建区的通告》(厦翔政通[2013]2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8日

区、西坂社区、垵边社区,共9个社区。

内厝镇建成区:内厝镇区及巷北工业区涉及的部分村(居),其中包括:上塘社区、赵岗村委会2个村(居)。

新圩镇建成区:新圩小城镇及银鹭工业园涉及的部分村(居),其中包括:新圩社区、马塘村委会2个村(居)。

大嶝街道建成区:辖区内的所有村(居)。

★ 区府办文件★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集美区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集府办[2018]114号

各镇、街,各管委会,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集美区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

集美区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会公益研究资金等。

第一条 为促进集美区科技进步,加强对集美区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的管理,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资金管理与使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美区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以下简称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是指区政府每年从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以及推动产学研发展等资金;科技型企业创新资金、创新体系(包括平台)建设资金、鼓励与扶持自主创新资金和社会

第二章 使用原则和支持重点

第三条 区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实行项目单位申报、专家评审、主管部门考察、筛选、部门联审、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的程序,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绩效原则。重在扶优扶强,重在推动自主创新,扶持力度与项目承担单位投入大小和绩效挂钩。合理配置资源,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集中原则。通过对创新平台建设、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产学研等科技项目扶持

资金进行整合,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三)放大原则。根据不同阶段的项目特点,采取不同的扶持方式,引导企业直至社会资金投入研发,发挥政府资金杠杆作用。

(四)激励原则。对诸如高新技术、自主创新、重视研发投入等符合科技引导政策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五)后评估及诚信原则。通过对项目实施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诚信性进行评估,不断总结经验、提高政府扶持科技项目决策的准确度。

第四条 区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支持的对象是:在集美区注册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较强的科技研究开发能力或科技成果产业化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实施的科技项目。企业须为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小巨人企业(个别有突出创新能力的企业,可以个案研究),鼓励在集美区纳税贡献大的企业积极申报立项。

第五条 区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支持的重点:

(一)能迅速扩大产业规模,做强做大产业链的关键环节,提高产业科技水平,有显著经济效益,实际纳税额大的企业承担的产业科技项目,以及对我区社会发展与公共安全产生重大作用的科技项目;

(二)拥有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且转化能力强、研发投入大的企业实施的科技项目;

(三)产业具有高成长性,技术具有前瞻性,产品拥有较大潜在市场或能填补国内外空白、能明显改善民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节能降耗、有利于形成产业链或产业集聚发展的研究开发项目;

(四)具有良好的成长性,研发能力强,应用专利或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或成果转化的中试或量产项目。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科学技术创

新与研发资金暂不予扶持。

(一)知识产权有争议的项目;

(二)项目申请单位近二年内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

(三)项目申请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四)以往年度享受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扶持的项目经验收不合格或逾期不申请验收的单位;

(五)项目多头申报、重复申报或其他不诚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虚假瞒报等)的单位。

第三章 资助方式、内容及比例

第七条 区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的资助方式主要包括无偿资助、贷款贴息等。

第八条 区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的开支范围。

(一)项目费: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包括:人员劳务费、仪器设备费、能源材料费、试验外协费、印刷资料费、项目贷款利息、差旅费、其他相关费用。

(二)项目管理费:指项目管理部门为开展科技规划、制定科技项目申报指南、业务与技术培训及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项目管理费控制在总金额的1.5%以内。由区财政具体核定。

第九条 无偿资助主要支持:新产品试制、科技创新活动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共性技术、实用和专有技术的研究开发、引进新技术的再创新、产学研合作项目、公共技术平台、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条件与环境建设及技术标准规范研制等方面项目。

第十条 贷款贴息主要支持企业利用银行贷款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方面的项目。贴息资金以项目承担单位用于上述项目贷款的实际已付利息为依据确定贴息金额。

第四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十一条 集美区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按不同的政府职能由区财政局和区科技局各司其职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区财政局的职责是：

(一)审批区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年度总预算，审查区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年度决算。

(二)审批项目管理费预算；

(三)参与重大和主要项目的考察、评审工作；

(四)参与项目联审，会同区科技局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办理资金拨款；

(五)与科技局共同做好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管理和绩效考评工作；

(六)负责相关部门间信息沟通和项目衔接，防止项目单位多头申报、审批。

第十三条 区科技局的职责是：

(一)根据集美区社会、经济发展情况、产业与科技政策和科技发展规划，向区财政局提出年度区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预算；

(二)编制资金年度决算；

(三)编制项目管理费预算，并负责管理项目管理费；

(四)受理项目立项资金申请，负责组织项目考察核实、评审、联审；

(五)会同区财政局确定年度区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重点扶持领域，编制并公布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六)提出项目资金安排初步计划并会同区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计划，负责跟踪监管项目单位所获区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七)组织、主持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结项；会同区财政局进行绩效考评工作，负责制定扶持项目绩效考评的具体实施方案；指导、监督、检查项目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

(八)建立、管理“科技信用评估系统”。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责任：

(一)编制项目预算和项目计划书；重点做好

“集美区科技计划项目申请表”和“项目可行性报告”的编写(申请资助资金20万元以下项目可以不提供可行性报告)；

(二)落实项目约定的自筹资金和其他配套条件；

(三)负责项目实施，负责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确保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四)对项目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五)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六)按规定向区科技局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第五章 资助项目申请、审批和资金拨付程序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规定向区科技局提出立项申请，并提供以下基本资料：

(一)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表、项目可行性报告；

(二)与原件核对一致的项目单位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企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以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四)项目查新报告；

(五)贷款贴息申请应提供银行贷款合同；

(六)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等相关认定批文、证书复印件。

第十六条 各种扶持资金的申请审批程序：

(一)区科技局根据项目管理的规定组织项目考察、评审，区财政局参与重大和主要项目的考察与评审工作；

(二)区科技局提出资金安排的初步意见，以书面的形式连同企业的基本情况，近两年销售收入、产值、利润、实际缴税等财务与经济状况(按申请表填写完整)及科技诚信记录等资料送区财政局，与区财政局对项目资金扶持进行联审，并报区政府有关分管领导审批，资助30万元以上的项目上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并将通过审批的项目向社会公示7天；

(三)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发文下达科技计

划项目。由区科技局按下达文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定项目合同,明确目标(主要是技术目标和经济目标)、责任及资金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区科技计划项目,按常年受理分批审核下达的办法实施。

第六章 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和项目合同书的要求,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并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区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形成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当年未完成的无偿资助项目结余,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已完成并通过验收项目的无偿资助结余,用于补助项目单位研究与开发支出。

第二十一条 每年度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区科技局应每年度对科技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向区科技局、财政局报送年度经费使用及项目完成情况的总结报告。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并在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向区科技局提出申请以便组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除提供验收申请书外,还需提供项目总结报告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区科技局、财政局共同对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检查监督。对发现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的单位将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

款、终止项目、追回资金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在项目和经费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同项目承担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其项目和经费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参与评审、评估的专家利用评审、评估的机会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取消咨询专家资格,记入科技诚信档案并在媒体上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区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致使管理工作出现失误,审批资金有失公平、公正,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项目管理的领导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其领导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企事业单位的同一项目每年只能向区政府部门申报一次资助。凡以相同项目多头申报、恶意套取政府资金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单位所有项目的资助资格,对已领取项目经费的,应依法收回。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依托单位的,依托单位视同承担单位担责并敦促项目按时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目录索引 ★

2019年2月下半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厦府[2019]

- 4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翔安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市政道路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通告
4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翔安区黎安13-05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4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提升投洽会办会水平有关建议的报告
4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X2019P01和X2019P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2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第一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八条措施的通知
2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厦门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纠纷裁决工作规程若干条款的通知
2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
2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厦门市第二十届运动会组委会的通知

厦府办[2019]

- 2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贯彻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